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3〕32号

关于开展教育保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一领域一专题”集中治理督查的通知

各县属普职高，乡镇（街道）中学、完全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教育保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一领域一专题”集中治理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教育公平正义，以教育资助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是否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为抓手，坚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着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到基层，确保涉及教育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到群众手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问题做到动态清零。

二、组织机构

成立湘阴县教育保障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治理“一领域一专题”监督检查小组，由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曾维光

任组长，副局长罗建红、纪监组组长徐丽任副组长，彭新良、左文娣、王平、李刚泰、胡杰、任雄伟、秦国才、黄剑锋等同志为成员。教育保障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治理“一领域一专题”督查具体分工：文星、城南、鹤龙湖地区由左文娣、李刚泰、黄剑锋负责，其他地区由彭新良、任雄伟、胡杰负责。

三、督查时间和方式

时间：9月18日-9月22日

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形式。

四、督查对象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五、督查重点

（一）教育资助是否按要求发放到位的问题。各学段教育补助是否按要求发放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应补未补或者未足额发放的情况，是否对应补学生进行了公示，是否存在优亲访友、虚报冒领、套取资金、漏补等问题，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资助标准，继续落实好原建档立卡等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等政策，是否规范资助档案管理及资助对象认定等问题。

（二）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的问题。是否做到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学生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是否存在应送教未送教等问题。

六、工作要求

各学校要根据自查自纠及县局抽查情况于10月15日前将整改报告送教育局410室，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移交纪检监察组处理。

各相关股室要切实担负起促进教育保障方面工作落实的重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认真负责、深入细致的要求，做好集中治理工作，全面准确反映工作落实情况。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规定的时效要求和问题清单开展集中治理，安排专人负责开展集中整治，及时汇总情况、填录表格，确保集中治理全覆盖、无盲区。

- 附件：1. 湘阴县2023年教育保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治理督查表
2. 湘阴县2023年教育保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治理督查发现问题线索汇总表



附件1

湘阴县2023年教育保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一领域一专题”集中治理督查表

督查时间	
被督查 单 位	
督查情况 记 录	
督查组 全体成 员签名	

- 说明：1. 督查情况记录栏须详实记录时间、地点、单位、姓名、违纪事实等信息，可另附证据材料；
2. 各检查组可采取复印资料、手机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

附件2

湘阴县2023年教育保障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一领域一专题”集中治理问题线索汇总表

检查组名称：

成员签字：

序号	被检查单位	检查发现的问题（摘要）	问题性质	处理建议	备注

